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議員(主席)	劉定安議員
徐海山議員(副主席)	馬軼超議員
陳國華議員	麥富寧議員
陳汶堅議員	伍兆祥議員, MH
陳百里博士	吳耀民議員
陳華裕議員	潘進源議員
張順華議員	蘇冠聰議員
馮錦源議員	蘇麗珍議員
洪錦鉉議員	施能熊議員
簡銘東議員	鄧志豪議員
郭必錚議員, MH	鄧咏駿議員
黎樹濠議員, MH, JP	姚柏良議員
符碧珍議員	馮美雲議員
梁芙詠議員, MH	呂東孩議員
林家強議員	

增選委員

方妙玲女士	黃木枝先生
張培剛先生	龐譽顯先生
張琪騰先生	譚肇卓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應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伍懿穎女士	候任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協助討論議程項目 II 的代表

陸光偉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建築師
黃善安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
盧瑞炘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

協助討論議程項目 IV 的代表

鄭朝陽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建築師
黃艷桃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

秘書

陳慧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黃偉達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黃偉達委員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1. **鯉魚門第三期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08 號)

4. 房屋署代表介紹文件。

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關注社區配套措施不足的問題，並認為署方應安排配合居民入伙的街市和商場等配套設施；

5.2 委員認為興建有蓋巴士站可減低噪音和避免市民日曬雨淋，但同時關注巴士站空氣排放的問題及其對油塘中心的影響，並建議在巴士站增設公廁；

- 5.3 委員認為署方應加強屋邨之間的連接，如興建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或平台，把鯉魚門三期、油塘中心和油塘四期連接起來，以改善現時馬路設施不足的情況，令油塘的住宅區有更好的接駁，方便居民來往商場和港鐵站，以及應付政府在日後進一步發展鯉魚門時所出現更繁忙的交通和更多的人流；
- 5.4 委員指出油塘區會陸續興建新樓宇，而油塘工業中心又正在興建，因此關注到在該區再興建一幢樓高 39 層的住宅大廈或會進一步減少油塘區整體的生活及綠化空間和休憩地方；
- 5.5 委員期望署方在興建新住宅大廈的同時，需要考慮周邊環境，確保有足夠的綠化措施；
- 5.6 委員關注巴士站的佈局設計及其日後對油塘居民的好處；
- 5.7 委員關注該幢 39 層住宅大廈的高度與外貌是否與周邊建築物一致，以及當四周建築物林立時，有否需要再興建一幢這麼高的樓宇和選擇這個位置的原因；
- 5.8 委員關注新社福設施的詳情及其面積；
- 5.9 委員認為區內長者設施偏少，建議增加區內休憩及康樂設施，如健身設施等；
- 5.10 委員關注到三角地帶的休憩用地已空置多年，是否已重新納入第三期發展，建議署方應考慮在該處優先動工，並盡快完成工程；
- 5.11 委員關注第三期動工時的噪音會對鄰近鯉魚門邨居民造成影響，期望署方推行一些防噪音措施；
- 5.12 委員關注署方在發展第三期的期間，將如何處置原有的臨時巴士站，以及屆時巴士站會否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以及
- 5.13 委員認為署方應藉著第三期發展，在區內建立無障礙連繫，以疏導人流，鼓勵更多居民乘搭港鐵，否則會對油塘日後的交通帶來影響。

6. 房屋署代表回應如下：

- 6.1 署方表示明白有必要盡快落實社區配套，故油塘四期和東隧旁六期的商場現已加緊趕工，務求盡快在區內增添商場等社區設施；

- 6.2 有關巴士總站的空氣質素，署方表示在設計時會有顧問公司評估，設計盡可能做到幾面開通。若自然通風不足，署方會在巴士站加設輔助通風系統，務求令空氣質素達標。署方亦關注空氣排放問題，確保符合環保署要求；
- 6.3 署方表示在現階段的設計中，鯉魚門三期並沒有預設接駁油塘中心的天橋。至於議員要求改善現時馬路設施和興建行人天橋，署方會積極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署、路政署和運輸署等反映。在評估人流，以及考慮實際需要和對環境的影響後，再研究各樣設施的可行性及其後管理維修的問題；
- 6.4 房屋署代表表示明白議員關注油塘四期與油塘中心的接駁，署方內部亦曾多次討論此項事宜，但礙於可行性問題，才放棄此項設計；
- 6.5 署方會研究議員的建議，在巴士站加設公廁。署方亦表示綠化周邊花園是署方和議員的共同意願，有信心做好；
- 6.6 署方表示關注該幢 39 層住宅大廈的外貌與鄰近建築物的配合，其高度為 120 米，不超過鄰近建築物的高度，比鯉魚門邨的樓宇低一層，而署方選擇在旁邊興建該幢住宅大廈，目的是將對景觀的影響減至最低；
- 6.7 署方已就有關社區設施諮詢社會福利署，暫時計劃在鯉魚門三期設置長者鄰舍中心，中心的實用面積大約為 400 平方米；
- 6.8 在康樂設施方面，署方會與當區議員及居民商討區內兒童和長者設施的需要，而卵石徑只是初步構思，署方會因應議員的建議，考慮加設健身設施；
- 6.9 署方表示三角地帶的休憩用地已納入第三期一併發展，並會研究提早施工。署方亦會留意第三期動工時的噪音問題；以及
- 6.10 至於在第三期動工時臨時巴士站的安排，署方正考慮將工程分兩期進行，打樁工程會先進行，確保巴士站能繼續運作。待油塘四期完工後，巴士站才會搬到該處，以不影響巴士站服務為大前提。

7. 主席請房屋署與當區議員及有關團體充分溝通，取得充足的諮詢，以確保此項工程是以人為本的。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關注觀塘區公共屋邨範圍高空擲物事宜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08 號)

9. 姚柏良議員介紹文件。

1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委員認為公共屋邨高空擲物的問題嚴重，值得關注；並建議署方增撥資源，在屋邨裝置高空監察器，加強反高空擲物的宣傳及教育，增加特遣隊人數及巡查次數，以及提供心理輔導予病態高空擲物者；

10.2 委員認為扣分制有阻嚇力，故署方應嚴厲執行扣分制，以法例打擊高空擲物，防止情況繼續惡化。委員建議或可採用匿名投訴信的舉報形式，以便對高空擲物者加強檢控；以及

10.3 委員建議署方在幼稚園、長者中心和人流多的地方增設上蓋，以防高空擲物傷及居民。

1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陳應輝先生的回應如下：

11.1 署方在 2003 年實行扣分制打擊高空擲物，目的是宣傳公民責任，期望可長遠改善屋邨環境。房屋署可根據租約或房屋條例終止嚴重高空擲物者的租約及收回其單位，而過往亦有成功搜集證據而檢控並收回單位的個案；

11.2 署方表示如有需要，屋邨經理可加裝高空監察器，同時可調動流動數碼攝錄機，加強監察邨內高空擲物的情況；

11.3 署方表示觀塘區的巡查隊人數不比其他地區少，如有需要，署方會增派更多巡查人手；

11.4 至於宣傳方面，署方亦經常在邨內張貼通告提醒居民，並請家長監管子女，切勿高空擲物，以身試法。署方亦曾成功說服家長把有高空擲物習慣的子女轉介到社會福利署接受心理輔導；以及

11.5 署方表示較新落成的屋邨已設有有蓋行人通道，而在邨管會的建議下，較早期的屋邨亦已陸續增設有蓋行人通道，但若有需要，署方會再研究可加建此類行人通道的位置。至於有關幼稚園門外的簷蓬，只因早前動工時發生問題才延誤了加

建工程進度。

1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房屋署觀塘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08 號)

13. 房屋署署理高級建築師鄭朝陽先生及建築師黃艷桃女士介紹文件。

1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4.1 委員關注彩盈邨驗收工程的時間表及藍田第七、八期輕型貨車地盤工程的進度；

14.2 委員關注東隧旁公屋第四期工程是否可加快開通連接港鐵站的通道；

14.3 委員關注當居民陸續入伙時，附近的交通和學校等配套能否趕及運作應付居民需要；以及

14.4 委員建議署方與當區議員和居民多作溝通，務求令整個工程的設計更好和進展更暢順。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華女士跟進藍田第七、八期的發展，而鄭局長亦已回信給委員會，秘書處已把信件副本傳真給各委員。

16. 房屋署代表回應如下：

16.1 彩盈邨已於 2008 年 4 月完工，現正進行交收程序，期望在兩至三個月內交樓，以供彩盈邨的居民入伙；

16.2 署方表示藍田輕型貨車停車場會在原來籃球場的位置興建，而籃球場則會移到停車場上蓋。署方現正研究工程合約上的細節，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

16.3 署方表示承建商現正為東隧旁第四期的巴士站趕工，期望盡快完成工程，盡早開通連接港鐵站的通道；

16.4 署方表示兩個月前已就區內的巴士和小巴服務與運輸署聯絡，而運輸署亦與營運公司商討有關事宜；以及

16.5 署方表示仍未落實完工日期，但以趕及九月份開學日為目標。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8 至 2009 年度活動內容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08 號)

1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19. 主席宣布委員會秘書陳慧敏女士即將調職，由伍懿穎女士接任。
主席感謝陳女士過往為委員會提供的服務，並高度讚揚其出色表現。

20. 主席同時宣布經常列席委員會的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陳應輝先生亦將榮休，由林錦鴻先生接任其職位，參與委員會會議。主席感謝及高度讚揚陳先生一直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21. 主席提出經與房屋署溝通後，委員會原定安排委員在 5 月 28 日到東涌藝術徑參觀的活動，初步建議改為 6 月 18 日下午 2 時，請委員屆時抽空出席。

22. 委員關注藍田港鐵站 A 出口往啓田商場兩條扶手電梯的維修工程兩個月仍未完成，影響居民出入。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盡快完成該兩條扶手電梯的維修工程，以及在日後作出更妥善的維修安排，以免為居民帶來不便。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6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伍懿穎

簽署：_____
主席：柯創盛